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大田鑫岩城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处置
资源化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福建鑫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田鑫岩城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425-42-03-044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福建省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																						
地理坐标	(<u>26</u> 度 <u>1</u> 分 <u>28.764</u> 秒, <u>117</u> 度 <u>46</u> 分 <u>30.1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0】G120121 号																				
总投资(万元)	3538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7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td> <td>项目外排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开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开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无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开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开展</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需开展</td></tr></table> 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规划情况	无，项目所在地为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无编制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项目所在地为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无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一、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已经大田县发改局备案批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项目配套的热风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且配套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项目利用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生产活性复合粉，属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大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7 号），同意将原合成氨厂宿舍区部分存量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附件 5），广平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附件 6）。该项目部分用地租用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原料库前空地、包装房后面空地，建设单位已与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用地租赁协议（附件 7），用地手续合理。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现有 3 幢民宅，大田县广平镇政府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与房屋所有人签订了房屋征迁补偿协议（附件 8），以上房屋将在近期内限期拆除，拆除后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规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				

	成投产后，项目排放废气对厂界外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仍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溪流文江溪、铭溪水域功能区类别为III类，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0）旱作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溪流文江溪、铭溪水质产生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区域的声环境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内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从选址上符合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大田县环境质量会商工作简报（1-12月），大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分析和影响预测，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水、
--	--

	电等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对照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未列入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的砍伐，符合大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田鑫岩城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鑫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大田县广平镇下坪工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538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34%

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73500 m²，主要建筑面积约 32000m²

工作制度：管理人员为单班制；生产工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生产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3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2 套年处理 105 万吨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生产系统，年产活性复合粉（非金属类）105 万吨（其中立磨生产线年产活性复合粉（非金属类）55 万吨，辊压机生产线年产活性复合粉（非金属类）50 万吨）。

建设周期：36 个月，2020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概况见表 2.1-1。

图 2.1-1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立磨选粉车间	占地面积约 1400 m ² ，配套锁风喂料机、立磨机、选粉机等设备，配备 1 台生物质燃料炉用于烘干热源	/
	辊压机选粉车间	占地面积约 1400 m ² ，配套锁风喂料机、辊压机、选粉机等设备，辊压机的烘干热源由鑫城水泥旋窑篦冷机系统提供	烘干热源依托鑫城水泥
辅助工程	办公楼、倒班宿舍楼	1 栋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700m ² ，3F，H=12m 1 栋倒班宿舍楼占地面积约 830m ² ，3F，H=12m	/

		原料堆棚	北区设置一座电石渣堆棚,堆棚,占地面积约 1470 m ² , 1F, H=12m; 一座硫酸渣堆棚, 占地面积约 1368 m ² , 1F, H=7m; 一座氟石膏、废石膏堆棚, 占地面积约 1700 m ² , 1F, H=7m; 一座尾矿渣堆棚, 占地面积约 2680 m ² , 1F, H=10m; 一座粉煤灰堆棚, 占地面积约 850m ² , 1F, H=10m	封闭式									
			南区设置一座磷石膏堆棚,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1F, H=10m; 一座尾矿渣堆棚, 占地面积约 5460m ² , 1F, H=7m; 一座磷废石膏堆棚, 占地面积约 1730 m ² , 1F, H=12m; 一座铁合金炉渣堆棚,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 1F, H=10m; 一座煤矸石堆棚, 占地面积约 2480m ² , 1F, H=10m	封闭式									
		成品仓库	南区设 4 座Φ16m 圆库, H=40m, 北区设 2 座Φ12m 圆库, H=30m; 每库设置一套库底汽车散装系统	/									
		机修车间、仓库	机修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440m ² , 1F, H=12m; 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 1F, H=12m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鑫城水泥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供电	当地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立磨选粉车间: 立磨、选粉、细粉稳流、活化等过程均在封闭环境内进行, 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辊压机选粉车间: 辊压、选粉、细粉稳流、活化等过程均在封闭环境内进行, 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原料堆棚封闭, 输送带加盖封闭	/									
			成品料仓顶部均配套气箱脉冲布袋收尘器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	/									
			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实施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沟进入鑫城水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依托鑫城水泥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									
		固体废物处置	机修车间旁的仓库内, 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数个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活性复合粉,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生产规模万 t/a</td><td>包装方式</td><td>储存位置</td></tr><tr><td>1</td><td>活性复合粉</td><td>105</td><td>汽车散装</td><td>成品仓库</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活性复合粉	105	汽车散装	成品仓库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活性复合粉	105	汽车散装	成品仓库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立磨生产线				
1	铅锌选矿尾渣	t/a	涉密	
2	硫酸渣	t/a		
3	电石渣	t/a		
4	粉煤灰	t/a		
5	废石膏模	t/a		
6	氟石膏	t/a		
7	微粉功能性材料	t/a		
辊压机生产线				
8	铅锌选矿尾渣	t/a	涉密	
9	煤矸石	t/a		
10	铁合金炉渣	t/a		
11	废石膏模	t/a		
12	磷石膏	t/a		
13	微粉功能性材料	t/a		
能源消耗				
14	生物质燃料	t/a	涉密	
15	水	t/a		
16	电	万 kwh/a		

表 2.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铅锌选矿尾渣	来源于福建省大田县桥选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渣，根据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检测报告（附件 12），尾矿各检测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限值，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作为生产用于水泥及混凝土中的尾矿微粉的原料
磷石膏	磷石膏主要有灰黑色和灰白色两种，颗粒直径一般为 5~50 μm，结晶水含量 20%~25%。磷石膏是湿法磷酸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组分主要是二水硫酸钙。磷石膏的组成比较复杂，除硫酸钙以外，还有未完全分解的磷矿、残余的磷酸、氟化物、酸不溶物、有机质等，其中氟和有机质的存在对磷石膏的资源化利用影响最大
氟石膏	是用硫酸与氟石制取氟化氢的副产品，主要为无水硫酸钙。可以用来制作建筑材料。硫酸钙含量一般较高，可达到 80%~90%。可用于水泥生产作为凝结时间调节剂使用
硫酸渣	硫酸渣又称黄铁矿烘渣或烧渣。化工废渣的一种，用黄铁矿制造硫酸或亚硫酸过程中排出的废渣，主要化学成分为 Fe ₂ O ₃ : 20-50%，SiO ₂ : 15-65%，Al ₂ O ₃ : 10%，CaO: 5%，MgO<5%，S: 1-2%，一般还含有 Cu、Co 等。其化学成分不同利用途径也有所不同，高铁硫酸渣最有效的利用是作为炼

	铁原料，硫酸渣则可用作水泥原料、制砖材料等
电石渣	电石渣是电石与水反应生成乙炔气体的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含有大量的氧化钙和少量的硅、铁、铝、钙、镁及碳渣，其溶液中一般还含有硫化物、磷化物、镁、乙炔等其它杂质，可广泛用于水泥、陶瓷、涂料等材料的生产
煤矸石	煤矸石是煤炭开采和洗选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固体废弃物，是成煤过程中的伴生产物，其含碳量较低，主要包括采煤过程中选出的普矸、剥离及掘进过程中排出的白矸以及选煤过程中产生的选矸，其所占比列分别为 35%、45%及 20%
粉煤灰	粉煤灰是指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

（1）生产设备冷却用水：项目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1160\text{m}^3/\text{d}$ ，循环使用过程有少量的循环水损失，主要水损失在风机吹风冷却飘雾、温升蒸发等过程，循环水损耗按总循环量的 0.5% 计，循环水日补充水量 $58\text{m}^3/\text{d}$ ($17400\text{m}^3/\text{a}$)。

（2）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33 人，管理后勤人员白班制、生产员工三班倒、厂内设有倒班宿舍，生活用水平均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64\text{t}/\text{d}$ ($792\text{t}/\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12\text{t}/\text{d}$ ($633.6\text{t}/\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

（3）原料含水烘干过程：根据表 2.3-1 各原材料含水率计算，原料中尾矿渣、煤矸石等原料含水量约 $160837\text{t}/\text{a}$ ，经立磨（辊压机）烘干、活化等工序生产活性复合粉产品（干基），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随废气从排气筒排出。

水平衡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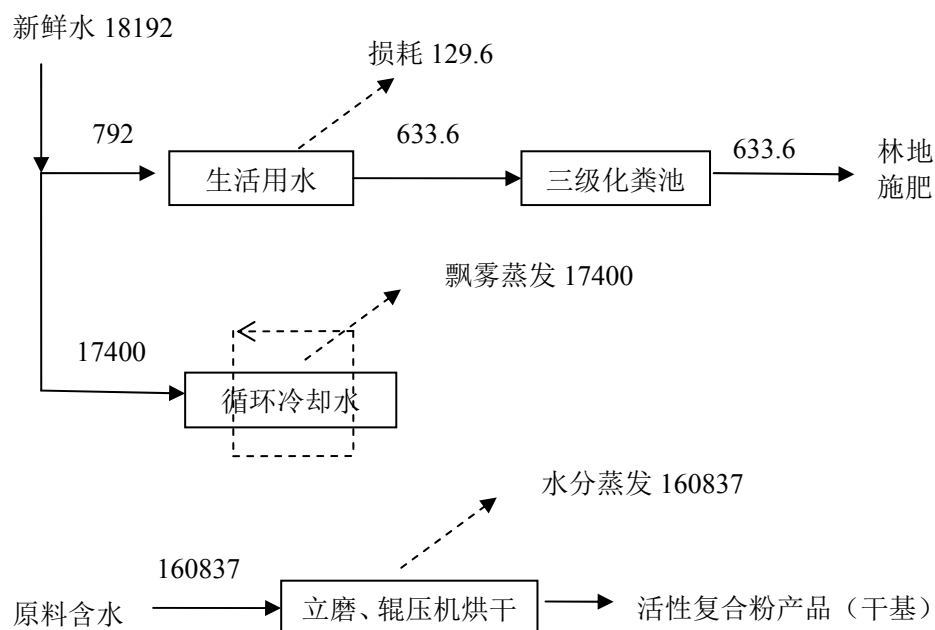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图 单位：t/a

2.5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锁风喂料机	生产能力：250 t/h	2
2	立磨机	专用 θ 3.6，生产能力：120-200t/h	1
3	辊压机	TRDA00160-140	1
4	组合选粉机	TXZ400	2
5	脉冲布袋收尘器	FDDA00128-2×13，风量：240000m ³ /h	2
6	系统风机	Y5-48N0.22.5F，风量：270000m ³ /h	2
7	生物质热风炉	5×10 ⁶ kcal/h	1
8	循环提升机	NE100×41.8 米	2

2.6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73500m²，项目用地由工业区道路分隔为南北两区，南区为辊压选粉生产车间、磷石膏堆棚、废石膏模堆棚、尾矿渣堆棚、铁合金炉渣堆棚、煤矸石堆棚、设备冷却用水系统、4 座 Φ 16m 成品圆库、倒班宿舍、办公楼；北区为立磨选粉生产车间、电石渣堆棚、硫酸渣堆棚、氟石膏、废石膏模堆棚、尾矿渣堆棚、粉煤灰堆棚、42 座 Φ 12m 成品圆库、仓库、机

修车间。项目总平布置分区明确，生产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和运输的便利性，总体来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雨污管网见附图 4。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根据产品活性复合粉的颗粒形貌，分别采用立磨、辊压工艺，立磨机生产的细粉多为圆球状或椭球状，辊压机生产的细粉内部具有微裂状，形状均为针状或片状。

立磨机工作原理：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物料经锁风喂料器从进料口落在磨盘中间，同时热风从进风口进入磨内。随着磨盘的转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辊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被风环高速气流带起，大颗粒直接落到磨盘上重新粉磨，气流中的物料经过上部分离器时，在旋转转子的作用下，粗粉从锥斗落到磨盘重新粉磨。

辊压机工作原理：辊压机是利用两磨辊对物料实施纯压力，被粉碎的物料受挤压形成密实的料床，颗粒内部产生强大的应力，使之产生裂纹而粉碎。

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输送、烘干及粉磨

铅锌选矿尾渣、煤矸石、电石渣等原料经装载机运至箱式给料机卸料，箱式给料机装有自动计量设施，按需要的配比计量后，由带式输送机密闭送至锁风喂料机，进入立磨机（辊压机）进行粉磨。

（2）供热系统

立磨的烘干热源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辊压机的烘干热源由鑫城水泥旋窑篦冷机系统提供（已签订供热协议，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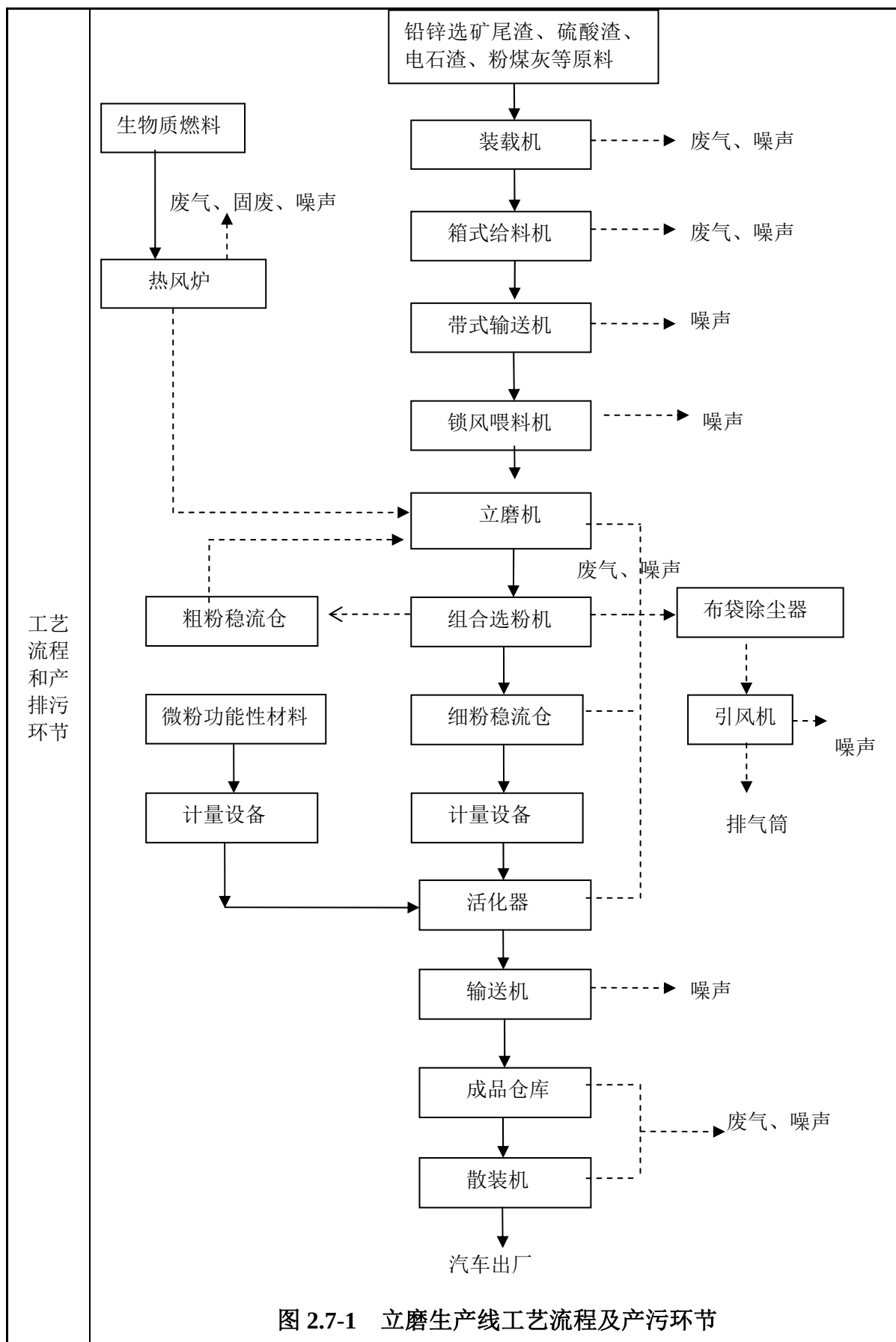
（3）选粉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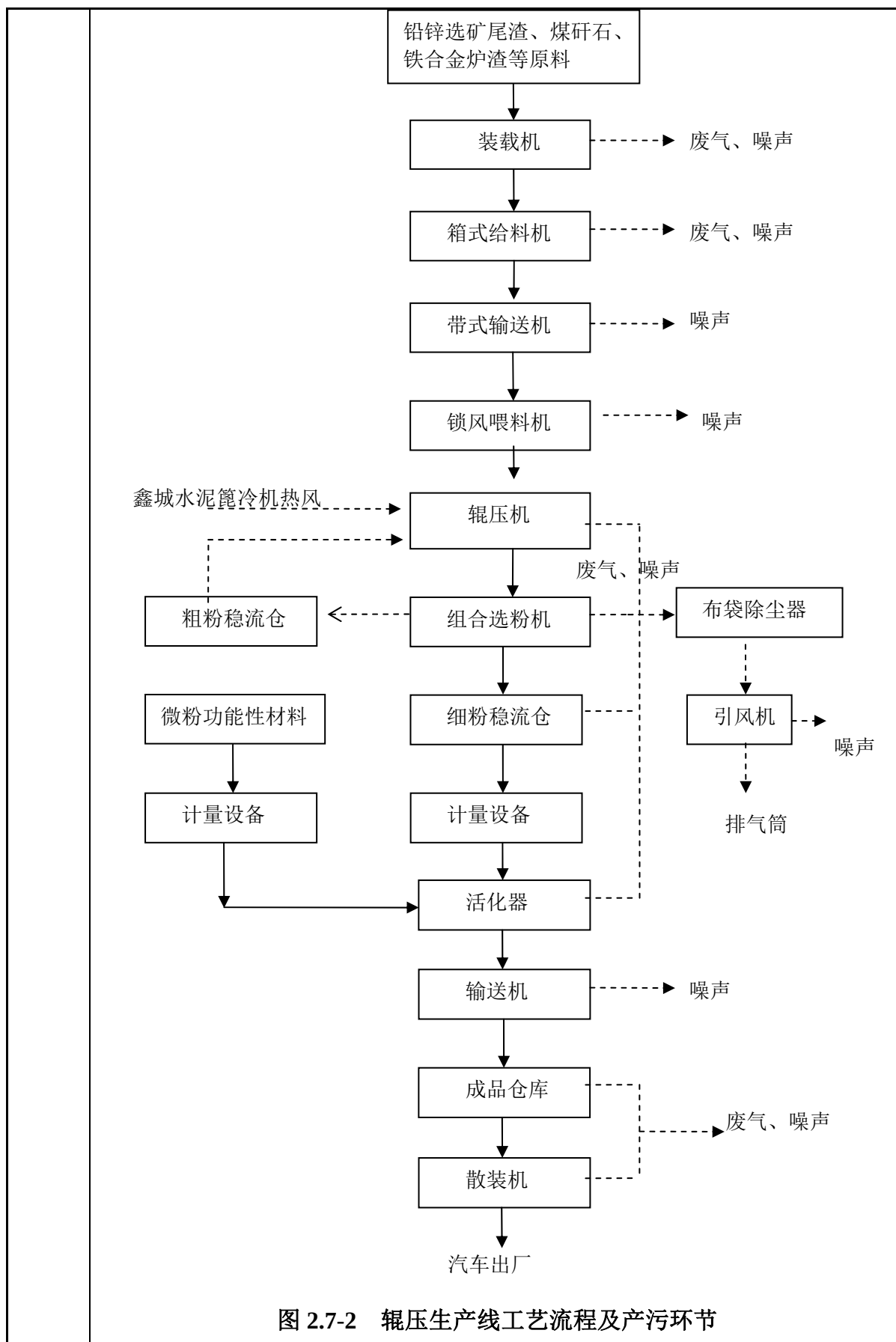
经立磨机（辊压机）后的复合粉由气流带入组合式高效选粉机系统，经组合式高效选粉机选粉后的粗粉进入粗粉稳料仓，经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返回至立磨机（辊压机）重新粉磨；细粉经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进入细粉稳料仓。

（4）活化及输送

细粉经计量后进入活化器。尾矿微粉功能性材料（活化剂）经计量泵喷入活化器。经活化后的复合粉成品经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进

	入成品储库。 立磨（辊压）、选粉、细粉稳流、活化过程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粉磨、选粉、活化等过程均在封闭环境内进行，生产过程会产生气力粉尘，粉尘统一收集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储存及散装 复合粉成品储存设置 4 座 $\Phi 16\text{m}$ 、2 座 $\Phi 12\text{m}$ 带减压锥的钢板圆库，每个库顶均设置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及料位计。每座圆库的库底均设置 1 台 150t/h 散装机，尾矿微粉全部散装汽车运出厂。 <u>立磨和碾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1、2.7-2。</u>
--	--





	2.7.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热风炉燃生物质烟气。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立磨（辊压）、选粉、细粉稳流、活化等生产过程，原料卸料、上料等输送过程，以及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3）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噪声。 （4）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热风炉燃生物质灰渣，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2.8 物料平衡 涉密 图 2.8-1 立磨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涉密 图 2.8-2 辊压机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用地为原合成氨厂宿舍区部分存量土地和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地，用地现状为空地（附图 5），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12 月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会商工作简报”，大田县城空气质量监测数值见表 3.1-1。

表 3.1-1 2020 年 12 月大田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COmg/ m³、其他 μg/m³)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达标率	综合指数
大田县文昌镇	5	5	39	20	0.7	79	100%	2.10
玉田站	4	10	37	16	1.0	51	100%	1.88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50	80	150	75	4	0.16	-	-

2020 年 12 月年大田县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度均值和百分位数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O₃特定百分位数浓度符合二级标准。

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属于常规大气污染物，无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补充监测。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12 月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会商工作简报”：大田县尤 1 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主要 24 项指标，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优”； 9 个小流域断面主要 6 项指标，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周边原有 3 栋民宅已与镇政府签订收储拆除协议，拟于近期拆除，拆除后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

声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附件 13）。

表 3.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2021.4.08	
			昼	夜
N ₁	东侧厂界	监测结果	54.9	50.9
N ₂	东北侧厂界		56.2	51.3
N ₃	西北侧厂界		55.2	52.3
N ₄	南侧厂界		53.9	50.3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部分用地为原合成氨厂存量土地，部分用地租用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原料库前空地、包装房后面空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其他”类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Ⅲ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 7.35hm²、为中型，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对照导则要求，可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无潜在土壤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土壤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类，为地下水环境影响Ⅳ类建设项目，对照导则，Ⅳ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无潜在地下水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工业区，项目东侧为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南侧距离约 50 米为文江溪，西侧距离约 50 米为铭溪，西北侧隔工业区公路为海河钢铁厂（现已停产），东北侧为大田县盛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广平镇变电站。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红线外北侧约 160m 有 1 幢民宅、190m 有 1 幢民宅；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人数（人）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文江溪	南	30-50	/	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
	铭溪	西	30-50	/	
大气环境	1 栋民宅	北	160	5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1 栋民宅	北	190	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3.3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厂址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水域文江溪、铭溪，水体功能为一般工业、渔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3.3-2。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石油类	0.0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5	氨氮	1.0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200 米内仅零星分布 3 栋民宅。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dB(A)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	≤450
3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3.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氨氮（以 N 计）/（mg/L）	≤0.5
6	铁（Fe）	≤0.3
7	锰（Mn）	≤0.1
8	铬（六价）（Cr ⁶⁺ ）	≤0.05
9	汞（Hg）	≤0.001
10	铅（Pb）	≤0.01
11	镉（Cd）	≤0.005
12	砷（As）	≤0.01
13	镍（Ni）	≤0.02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mg/kg）		管制值（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苯	91-20-3	25	70	255	700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立磨（辊压）选粉烘干废气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4-1、3.4-2。

表 3.4-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30	15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3.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排放标准详见表3.4-3。

表 3.4-3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旱地作物)	标准来源
1	pH 值	5.5~8.5	GB 5084-2021
2	悬浮物/ (mg/L)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200	

	3.4.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4-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序号</th><th>适用区域</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施工期噪声</td><td>/</td><td>70</td><td>55</td><td>GB12523-2011</td></tr><tr><td>2</td><td>运营期噪声</td><td>3</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td></tr></table> 3.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施工期噪声	/	70	55	GB12523-2011	2	运营期噪声	3	65	55	GB12348-2008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施工期噪声	/	70	55	GB12523-2011														
2	运营期噪声	3	65	55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排放。 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SO₂ 3.67t/a、NO_x11.02t/a 应在该项目建成、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通过福建省海峡交易中心购买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需将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纳入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进行控制：经预测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3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大风日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2) 施工扬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限速行驶，减少产生量。 (4)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5) 施工场界应设围墙，既可隔声、滞尘，还有利于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 (6) 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7) 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必须平整压实固化，减少道路扬尘量。严格限制车辆超载，以避免沙土泄漏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4.1.2 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的产生量与工地管理水平关系极大，如能从严管理，做到节约用水，杜绝泄漏，其排水量可减少一半。为了降低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在项目施工时应加强对废料、油料等潜在水质污染物的控制和管理，不能随意倾倒，避免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含油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中，汽车清洗等含油类废水应先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喷淋抑尘。 (2) 在工地冲洗机具、设备等应统一位置，规划好临时的污水沉淀池，使泥砂得到沉降。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鑫城水泥现有设施处理。
-----------	---

4.1.3 施工噪声污染源控制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在夜间施工。

（3）施工时，应先建设围墙护栏，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并合理安排施工次序，不进行分散施工。

4.1.4 施工固废处置措施

（1）施工建筑装修垃圾应及时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禁止堆放于场界外。

（2）临时堆放场地四周应挖设排洪沟，防止雨天雨水冲刷造成泥浆冲入管网或流向周边环境。

（3）施工建筑垃圾也应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再利用。

（4）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选袋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①立磨选粉车间排气筒（DA001）																																																			
	项目立磨选粉生产线配套1台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为500万大卡。蒸发1吨水份需热量约为 2.1×10^6 kJ，根据物料平衡，立磨选粉车间需烘干水分76870.5 t/a，生物质燃料热值约为19050kJ/kg（4550kcal/kg），理论需消耗生物质燃料约8500t/a，热风炉热效率约为75-80%，因此，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平均消耗量约为1.5t/h，燃料总用量为10800t/a。																																																			
	对照《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燃生物质烟气量：6240.28m ³ /t，烟尘：37.6kg/t，SO ₂ ：17S（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低、按0.02%计算，SO ₂ 产生量为0.34kg/t），氮氧化物（NO _x ）：1.02kg/t。则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406.08 t/a（56.4kg/h），SO ₂ ：3.67t/a（0.51kg/h），NO _x ：11.02t/a（1.53kg/h）。																																																			
	项目生产过程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无产生输送粉尘，立磨、选粉、细粉稳流、活化工序将产生粉尘，各生产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处理。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各工序粉尘产生量以0.05kg/t计，则立磨生产线粉尘（颗粒物）总产生量0.2kg/t，本项目立磨生产线活性复合粉产品（干基）设计产量55万吨/年，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110t/a，产生速率为15.28kg/h。																																																			
	立磨生产线热风炉烘干废气和工艺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风机（风量2.4万m ³ /h）引至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立磨选粉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3">污 染 源</th><th colspan="2">产污设备</th><th colspan="3">热风烘干炉、立磨选粉</th></tr> <tr> <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th><th>颗粒物</th><th>SO₂</th><th>氮氧化物（NO_x）</th></tr> <tr> <th>污染物产生量</th><th>kg/h t/a</th><td>71.68 516.08</td><td>0.51 3.67</td><td>1.53 11.02</td></tr> <tr> <td rowspan="5">烟 气 处 理 设 施</td><td colspan="2">处理设施</td><td colspan="3">脉冲布袋收尘器</td></tr> <tr> <td colspan="2">烟气产生量</td><td colspan="3">249360.42m³/h</td></tr> <tr> <td colspan="2">烟气进口浓度（mg/m³）</td><td>287.46</td><td>2.05</td><td>6.14</td></tr> <tr> <td colspan="2">处理效率</td><td>95%</td><td>直排</td><td>直排</td></tr> <tr> <td colspan="2">烟气出口浓度（mg/m³）</td><td>14.37</td><td>2.05</td><td>6.14</td></tr> <tr> <td>排 放</td><td colspan="2">排放源</td><td colspan="3">排气筒</td></tr> </table>					污 染 源	产污设备		热风烘干炉、立磨选粉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	污染物产生量	kg/h t/a	71.68 516.08	0.51 3.67	1.53 11.02	烟 气 处 理 设 施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收尘器			烟气产生量		249360.42m ³ /h			烟气进口浓度（mg/m ³ ）		287.46	2.05	6.14	处理效率		95%	直排	直排	烟气出口浓度（mg/m ³ ）		14.37	2.05	6.14	排 放	排放源		排气筒	
污 染 源	产污设备		热风烘干炉、立磨选粉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																																															
	污染物产生量	kg/h t/a	71.68 516.08	0.51 3.67	1.53 11.02																																															
烟 气 处 理 设 施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收尘器																																																	
	烟气产生量		249360.42m ³ /h																																																	
	烟气进口浓度（mg/m ³ ）		287.46	2.05	6.14																																															
	处理效率		95%	直排	直排																																															
	烟气出口浓度（mg/m ³ ）		14.37	2.05	6.14																																															
排 放	排放源		排气筒																																																	

方式	排气筒出口内径		1.8m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出口温度		80℃		
排放量	烟气		249360.42m³/h		
	排放量	kg/h	3.58	0.51	1.53
		t/a	25.80	3.67	11.02

立磨生产线热风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燃烧烟气主要含颗粒物及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产排污分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很低,因此项目废气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即可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②辊压选粉车间排气筒（DA002）

项目辊压机的烘干热源由鑫城水泥旋窑篦冷机系统提供的热风,从鑫城水泥篦冷机引出Φ1.2m热风管至辊压机,供热温度 180℃~230℃,鑫城水泥篦冷机热源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输出,含有微量的颗粒物,无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在辊压、选粉、细粉稳流、活化工序产生粉尘,各个工序采用封闭式设备,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处理。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各个工序粉尘产生量以 0.05kg/t计,生产线粉尘（颗粒物）总产生量 0.2kg/t,辊压生产线设计活性复合粉产品（干基）产量 50 万吨/年,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0t/a,产生速率为 13.89kg/h。

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风机（风量 2.4 万 m³/h）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辊压机选粉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 染 源	产污设备		辊压机选粉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kg/h	13.89		
		t/a	100		
烟 气 处 理 设 施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收尘器		
	烟气产生量		240000m³/h		
	烟气进口浓度（mg/m³）		57.88		
	处理效率		95%		
	烟气出口浓度（mg/m³）		2.89		
排	排放源		排气筒		

式	烟气出口温度		80℃	
排放量	烟气		240000m³/h	
	排放量	kg/h	0.69	
		t/a	5.0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粉尘

物料卸车过程中的起尘量与物料含水率、风速、落差、物料密度、块度等因素有关。卸车起尘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典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中有关卸车扬尘的计算公式，即：

$$Q=1133.33U^{1.6}H^{1.23}e^{-0.28W}$$

式中：

Q——卸车时起尘量，mg/s；

U——风速，m/s，本次环评平均风速取 1.1m/s；

H——卸车落差，对于自卸汽车，取 1.5m；

W——物料含水率，%。

根据上式，本项目各原辅材料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原材料装卸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含水率（%）	卸车起尘量（mg/s）	年用量（t/a）	年运输车次（次）	卸车时间（s）	扬尘产生量（t/a）	逸散率（%）	扬尘排放量（t/a）	扬尘排放速率（kg/h）
铅锌选矿尾渣	15	32.59	777680	38884	180	0.228	70	0.068	0.0094
硫酸渣	3	938.35	22660	1133	180	0.191	70	0.057	0.0079
电石渣	10	132.18	97710	4886	180	0.116	70	0.035	0.0049
粉煤灰	0.5	1889.58	55240	2762	180	0.939	70	0.282	0.039
废石膏模	20	8.04	13120	656	180	0.00095	70	0.00029	0.00004
氟石膏	10	132.18	36640	1832	180	0.044	70	0.013	0.0018
煤矸石	15	32.59	129320	966	180	0.0057	70	0.0017	0.00024
铁合金炉渣	10	132.18	55510	2776	180	0.066	70	0.020	0.0028
磷石膏	10	132.18	22210	1111	180	0.026	70	0.0078	0.0011
合计						1.62	/	0.49	0.067

备注：每车转载量平均按 20t 计，每车卸车时间按 3min 计，项目原料堆棚

	为全封闭式，逸散尘的控制效率约为 70%。 ②原料上料、卸料粉尘 各原料在堆棚经装载机运至车间，装载机为铲车的在各堆棚产生上料粉尘，经装载机运至箱式给料机卸料，产生卸料粉尘，由于铅锌选矿尾渣、废石膏模、煤矸石等含水率较高、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是粉煤灰、硫酸渣、电石渣等含水率低原料产生上料、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卸料颗粒物产生系数各为 0.01kg/t，项目粉煤灰、硫酸渣、电石渣等含水率低的原料用量约为 290000t/a，则项目原料上料、卸料过程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8t/a，排放速率为 0.81kg/h。 项目生产线全部设于车间内，生产车间四周封闭，各原料堆棚四周封闭，逸散尘的控制效率一般按 80%计，则项目上料、卸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t/a，排放速率 0.16kg/h。 ③产品库装卸废气 活性复合粉产品进入成品料仓会产生动力粉尘，料仓封闭、顶部设排气口及布袋除尘，含尘废气经排气口布袋除尘处理后，少量随气体排放。项目共设置成品料仓 6 个，产品外售主要以罐车散装形式外售，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返回料仓内经顶部布袋除尘处理。由于活性复合粉颗粒较细、类似水泥，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装袋 0.005kg/t，项目卸料、装载粉尘产生量以 0.01kg/t 计，项目活性复合粉产品总量 105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t/a，料仓顶部布袋收尘效率为 98%，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本项目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4 和表 4.2-5。
--	---

表 4.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立磨选粉车间排气筒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	249360.42	颗粒物	287.46	71.68	516.08	490.38	14.37	3.58	25.80
			SO ₂	2.05	0.51	3.67	0	2.05	0.51	3.67
			NO _x	6.14	1.53	11.02	0	6.14	1.53	11.02
辊压选粉车间排气筒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	240000	颗粒物	57.88	13.89	100	95	2.89	0.69	5.0

表 4.2-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	颗粒物	1.86	0.26	28000	10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项目估算模式选用的污染源参数见表 4.2-6、4.2-7,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6 估算模式选用的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1.8	249360.42	80	7200	正常排放	3.58
	SO ₂					7200	正常排放	0.51
	NO _x					7200	正常排放	1.53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5	1.8	240000	80	7200	正常排放	0.69

表 4.2-7 估算模式选用的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与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	颗粒物	28000	10m	7200	正常排放	0.26kg/h

表 4.2-8 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19.649	4.37	2.8011	0.56	8.4012	3.36	3.869	0.86	51.246	5.69
100	26.017	5.78	3.7088	0.74	11.124	4.45	5.1705	1.15	63.330	7.70
200	18.017	4.00	2.5684	0.51	7.7035	3.93	3.5372	0.79	68.173	7.57
500	6.495	1.44	0.9259	0.19	2.7771	1.11	1.2876	0.29	38.0	4.22
1000	3.5444	0.79	0.5053	0.10	1.5155	0.61	0.7067	0.16	18.314	2.03
1500	2.519	0.56	0.3591	0.07	1.077	0.43	0.4975	0.11	11.318	1.26
2000	2.4079	0.54	0.3433	0.07	1.0295	0.41	0.4747	0.11	7.9337	0.88
2500	2.4303	0.54	0.3465	0.07	1.0391	0.42	0.4762	0.11	5.9955	0.67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9.122	6.47	4.1515	0.83	12.452	4.98	5.6932	1.27	74.326	8.28
最大落地距离	77m								136m	

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9.12\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6.47%，二氧化硫最大落地浓度为 $4.15\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83%，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2.45\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4.98%；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69\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27%；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74.33\mu\text{g}/\text{m}^3$ ，占标率 8.28%。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160m 的 1 幢民宅，该处颗粒物地面浓度约为 $73.37\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8.15%。

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4.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立磨（辊压）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中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原料准备、磨机生产单元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简化管理的工业炉窑,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浓度限值,根据预测,外排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立磨(辊压)、选粉、活化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转运、输送采用加盖封闭式输送带,原料堆棚封闭,成品库仓顶部设置布袋收尘器,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最大落地浓度 $74.33\mu\text{g}/\text{m}^3$, 占标率 8.28%,厂界可以达标,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可行。

4.2.4 排污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立磨选粉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E 117° 46' 35.344"	26° 1' 24.967"	15	1.8	80
2	DA002	辊压选粉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E 117° 46' 42.161"	26° 1' 19.482"	15	1.8	80

4.2.5 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10。

表 4.2-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立磨选粉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2	DA002 辊压选粉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	排污单位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1、4.2-12。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立磨选粉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14.37	3.58	25.80
		SO ₂	2.05	0.51	3.67
		NO _x	6.14	1.53	11.02
2	DA002 辊压选粉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2.89	0.69	5.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0.80
		SO ₂			3.67
		NO _x			11.02

表 4.2-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原料卸料、上料、产品库装卸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1.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计		颗粒物			1.86

4.2.8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结果, 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4.33μg/m³, 占标率 8.28%, 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9499-202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环节	面源面积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	28000m ³	颗粒物	3.7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以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为边界。 (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外 50m 范围, 该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项目选址和总图布置合理,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5。 评价要求, 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不能在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范围内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对大气污染物敏感的建筑设施。 4.3 废水 4.3.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633.6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 无废水排放。 4.3.2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线设于厂房内, 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原料堆棚、成品仓库封闭。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沟汇入鑫城水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4.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泵入周边林地施肥。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厂区东北侧、西南侧均为林地, 少量生活污水处理后林地施肥措施可行。 4.3.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				

排放，项目运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来自锁风喂料机、立磨机、辊压机、组合选粉机、风机等设备，声级约 70~85dB。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持续时间（h/a）
1	锁风喂料机	2	7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85	2400
2	立磨机	1	75		80	2400
3	辊压机	1	70		80	2400
4	组合选粉机	2	70		75	2400
5	脉冲布袋收尘器风机	2	80		90	2400
6	系统风机	2	70		90	2400
7	生物质热风炉风机	1	70		80	2400
8	循环提升机	2	70		75	2400

4.4.2 噪声厂界达标情况

（1）预测范围

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预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车间可以看成是一个独立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 10~20dB 之间，按 15dB 计。厂界各预测点昼、夜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名称	昼、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东侧厂界	38.88	/	38.88
2	东北侧厂界	16.37	/	16.37
3	西北侧厂界	35.56	/	35.56
4	南侧厂界	41.12	/	41.12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经厂区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在 49.7~5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措施可行。

4.4.4 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Leq	1 次/季度

4.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33 人,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产生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d,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26.4kg/d(7.9t/a),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统一收集转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85.28t/a,回用于活性复合粉生产。

②燃料灰渣:燃生物质灰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燃料使用量的 2.0%,产生量为 216t/a,可用于堆肥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900-217-08）。 项目设有1个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具备“四防”，设有标识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其他”类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7.35hm²、为中型，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对照导则要求，可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类，为地下水环境影响IV类建设项目，对照导则，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无进行地下水开采，不存在取用地下水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无使用危化品，且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4.8 环境风险 项目无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无环境风险源。 4.9 生态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米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4.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浓度≤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DA002	颗粒物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浓度≤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成品料仓顶部均设置布袋收尘器，原料堆棚封闭，输送带加盖封闭	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厂区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物质燃料灰渣	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临时储存，用于堆肥利用	GB18599-2020
			布袋收集颗粒物	直接作为原料返回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 1 个 10 平方米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置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危废间按规范建设，符合“四防”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为原合成氨厂用地和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均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环境风险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办排污许可证； (2) 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正常运行期间按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纳入项目“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表 5.1-1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场所标示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场

2、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3、落实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5.3-1。

表 5.3-1 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立磨选粉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DA002 辊压选粉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 _{aeq}	1 次/季度

4、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单位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环保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设备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系统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施肥	
废气	DA001 中频炉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浓度限值
	DA002 热风炉、烘干机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成品料仓顶部安装布袋收尘器，原料堆棚封闭，输送带加盖封闭	厂界颗粒物执行 GB16297-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生物质燃料灰渣用于堆肥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现场验收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落实监测计划；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提供相关环保档案

六、结论

福建鑫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田鑫岩城铅锌尾矿渣等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选址可行。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联系人：蒋锡贞

联系电话：1895095720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年/吨）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年/吨）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年/吨）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年/吨）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年/吨）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年/吨）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352339	/	352339	+352339
	颗粒物	/	/	/	30.8	/	30.8	+30.8
	二氧化硫	/	/	/	3.67	/	3.67	+3.67
	氮氧化物	/	/	/	11.02	/	11.02	+11.02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	/	/	/	216	/	216	+216
	布袋收集颗粒物				585.28		585.28	+585.28
	生活垃圾				7.9		7.9	+7.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